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准入管理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高实验人员安全意识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参加上岗培训，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对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，相关单位应当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上岗前体检，确保无与实验室环境不相适应的身体隐患。

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，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、方法和设备技术性能。

第五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标准操作规程，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验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，有效保证所承担环节的工作质量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一定的处理安全事故的措施、流程。

第七条 实验室新开设涉危实验项目的，应当事先报学校管理部门审批并备案。

第八条 进入涉危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，应当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。新入校的师生应当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学习。

第九条 校外单位人员来访、参观、进修，应有相关领导批准，并有相关人员陪同，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区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条件装备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